项目编号：LXX-CG-GK-2026039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

（综合评分法）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郎溪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评标办法

六、采购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２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39

项目名称：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

预算金额：第 2 包 141.6 万元

最高限价：第 2 包 141.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第 2 包采购移动式 C 行臂 X 射线机、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等一批设备，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 9 点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 0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包别划分：3 个（本次采购第 2 包）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中医院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川街道亭子山路 99 号

联系方式：黄女士 0563-7015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699 号新地中心 B 座 8 楼

联系方式：张先生 17775365435 386888625@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63-7015797

附件：采购需求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3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最高限价	第 2 包 141.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15	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第2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0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十一）节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1、代理服务费：第 2 包 19576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2、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5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

		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a.招标公告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投标人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细则

f.采购合同

g.投标文件格式

h.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费用组成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满足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所涉及的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利润、风险金、车辆折旧费、

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应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议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之“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24.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

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请按下列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

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

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30、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郎溪县中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中标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责任，且采购人将追偿损失。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6、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

7、标注“★”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须满足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8、标注“●”条款为列入评审因素的一级参数，未标注“★”及“●”条款为列入评审因素的二级参数。

9、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第 2 包采购移动式 C 行臂 X 射线机、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等一批设备，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包别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预算（万元）
第 2 包	3D 按压心肺复苏机	1	16
	亚低温治疗仪	1	3.5
	高频振动排痰机	1	3
	电动吸痰器	3	0.1
	心电图机	3	3
	气压止血带	2	0.02
	输液泵	4	0.25
	注射泵(双泵)	1	0.4
	呼吸机	1	15
	无创呼吸机	1	4
	可视喉镜	2	2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1	1.5
	除颤监护仪	1	3
	楼梯担架	1	0.11
	脊柱板	3	0.03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车载）	3	0.12
	便携式救护车消毒设备	1	3.1
	救护车清洁清洗设施	1	0.2
	移动式 C 行臂 X 射线机	1	29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48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 2 包：

一、3D 按压心肺复苏机

1、按压技术：绑带式 3D 按压，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

★2、按压频率：主机具有频率调节档位≥3 档，无需外接终端设备进行调节。

3、按压深度范围 45mm-55mm，主机调节档位≥3 档，无需外接终端设备进行调节。

5、驱动方式：电动电控，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 分钟。

6、主机绷带挂钩内侧宽度（主机机身上的俩个挂钩之间的主机宽度）：≤170mm。

7、主机绷带挂钩高度（主机机身上的挂钩最低点到主机底面的距离）：≥40mm。

8、防电击的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型。

9、可导入除颤仪心电图，进行整体数据分析。

10、能够满足在负压隔离仓内实施心肺复苏。

11、按压部位配备负压吸盘。

●12、采用无背板设计。

13、主机机身上具有蓝牙与 WiFi 状态指示灯。

●14、主机（含电池）重量≤2.5kg。

★15、使用年限≥10 年。

二、亚低温治疗仪

★16、控温方式：双核半导体控温系统，制冷/制热双重功能，具有两套独立的控温模块；

●17、功率≥1500VA；

18、输出结构：双路输出，可同时连接 2 个控温配件或单独连接 1 个控温配件；

19、显示方式：≥7 英寸彩色触摸屏；

20、循环液体制冷设置范围：4℃~36℃，步进值 0.5℃；循环液体制热设置范围：30℃~40℃，步进值 0.5℃；

21、体温制冷设置范围：30℃~40℃，步进值 0.1℃；体温制热设置范围：30℃~37℃，步进值 0.1℃；

22、体温传感器（腋温/肛温）监测范围：25℃~43℃；

23、自动模式：设备将患者体温控制在设定值；手动模式：设备将循环水温恒定控制在设定值；

2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25、循环液体温度超过 42℃时，设备停止工作，并具有提示音；

26、医用控温仪半导体散热装置；

27、配备医用控温仪两用加水漏斗；

28、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时，设备显示界面提示，并具有提示音；

29、工作噪声≤60dB；

30、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31、毯子承重≥135kg；

三、高频振动排痰机

●32、采用高频胸壁振动原理，全胸包裹式背心式气囊设计

33、压力范围:3-30mmHg ，步进 1mmHg，压力≥25 级可调

34、工作频率:1-20Hz 范围可调

35、工作噪声≤65dB

36、时间调节：1-60min

37、具备儿童、成人两种病人类型选择

38、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 英寸

39、工作模式≥4 钟，包括常规模式；循环模式；梯度模式；自定义模式等

40、自定义模式≥5 种

41、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42、具备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

43、具备咳嗽暂停功能

44、治疗查询功能，可回顾≥60 条历史治疗信息

45、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

46、具备声、光、文字三级报警。

47、可选配配套吸痰器使用

48、具备雾化功能，多档可调

★49、标配配备背心气囊（大号、中号、小号各 1 套），背心护套 1 套，专用台车 1 辆

四、电动吸痰器参数

50、极限负压值：≥0.075MPa

51、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52、抽气速率≥14L/min

★53、贮液瓶：≥1000mL，一只

54、噪声≤65dB

55、吸引泵：活塞泵

五、心电图机

★56、设备功能：静息 12 导联心电图、18 导联心电图、运动后检查、RR 间期检查

●57、AD 采样率：≥750000Hz/Ch

58、输入阻抗：≥50MΩ

59、耐极化电压：≥±550mV

60、共模抑制比：≥100dB

61、频率响应范围 0.05Hz-500Hz

62、时间常数：≥4 秒

63、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64、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

65、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66、冻结记录：支持≥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67、内置打印功能

68、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

69、走纸速度：5，10，12.5，25，50mm/S

●70、存储和传输：内置≥800 份心电图，支持≥3000 份扩展储存

六、气压止血带参数

71、当压力值达到 0.08MPa 时，经 10min 后，压力应无下降；

★72、最大打气用力≥50N；

73、布袋连接橡胶管气袋袋扎使用时，应能承受 0.1MPa 压力而不自行散开；

七、输液泵技术参数

★74、≥4 种注射模式，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点滴模式等；

75、触摸屏操作，中文操作界面，具备字体放大功能和锁屏功能，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

76、输液速度≤1200ml/h，预置量≤9999ml；

77、阻塞等级：≥3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气泡监测等级≥5 档可调；

78、在线滴定，可不暂停输注更改流速，KVO≤5mL/h 可调；

●79、电动泵门和电动止液夹控制；

80、快进方式≥3 种，输液精度≤±5%，累计量≤9999.99mL；

81、具有滴速传感器，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2000 个事件；

82、内置电池，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声音音量等级：可调≥10 级；；

83、声光报警，报警功能：至少包含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

●84、重量≤1.5kg(含电池)，使用期限≥10 年；

85、可升级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

86、具备 USB 接口，界面背景颜色≥5 种可调；

八、注射泵(双泵)

★87、具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88、支持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种品牌的注射器，适用的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 和 50(60)ml；

89、双通道一体机，一根电源线供电，具有防碰撞推头保护把手；

90、注射模式≥9 种，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

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等；

91、快进操作≤2000.0ml/h，预置量设定≤9999ml；阻塞级别≥10 级可调，并且可以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注射总量显示≤9999.99ml，序列模式≥10 组序列；

92、注射速度设定≤100.0ml/h(5ml 注射器),≤300.0ml/h(10ml 注 射器),≤600.0ml/h(20ml 注射器),≤900.0ml/h(30ml 注射器),≤2000.0ml/h(50(60)ml 注射器),最小增量 0.01ml/h；

93、快进方式≥3 种，包含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KVO 速度≤5ml/h 可调；

●94、注射精度：≤±2%；

95、≥3.5 英寸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具备字体放大功能，具备锁屏功能；

96、防尘防水等级≥IP34，具备在线滴定功能，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

97、音量等级≥10 级，且可调；重量≤3.5Kg(含电池)

★98、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99、报警功能：至少包含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等；

100、USB 接口≥2 个，界面颜色≥5 种可调；

101、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

九、呼吸机

★102、适用范围：儿童和成人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03、供气方式：一体化内置涡轮机型或外置式空压机机型；

104、屏幕尺寸≥12 英寸；

105、屏幕显示≥5 种布局视图；

106、标配呼气盒：内置流量传感器，可整体拆卸消毒；

107、具有 USB 接口；

108、呼气端流量传感器采用超声式或热丝式（非压差式）；

★109、呼吸机使用年限≥10 年；

110、标配有创、无创和高流量氧疗通气功能

111、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

●112、通气模式：VC(容量控制通气)、PC(压力控制通气)、PS(压力支持通气)、SIMV(PC)+PS、SIMV(VC)+PS、PRVC(压力调整容量控制通气)、SIMV(PRVC)+PS、BiVent(双水平正压通气)、后备通气等

113、潮气量≥20ml；

114、呼吸频率范围 4-150 次/分；

115、吸气流速≥240L/min；

116、氧浓度≥21%；

117、PEEP≤50 cm H_2O；

●118、吸气压力支持(cmH_2O):≥90cmH_2O

119、吸气时间≤5s；

120、吸气上升时间(s)≤0.4s；

121、呼气触发灵敏度：1-70%；

●122、同时具备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

123、I:E 比：1：10-4：1；

124、压力触发灵敏度：-1 至-20cmH_2O；

125、流量触发灵敏度：0-2L/min；

126、最大气道压力≥120cmH_2O；

127、窒息时间：2-45s；

128、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129、压力监测：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平台压、呼气末正压；

130、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131、通气量监测：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出分钟通气量、吸入分钟通气量；

132、肺功能监测：肺顺应性（包含动态和静态）、弹性、阻力、呼吸机做功、浅快呼吸指数、P0.1 口腔闭合压；

133、可储存波形记录和屏幕截图共≥40 条；

134、可提供≥72 小时内的所有监测参数；

十、无创呼吸机

★13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 模式）等。具备容量保证功能。潮气量≥20ml。。

136、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

137、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最大流速≥170L/min

●138、标配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8 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139、压力设置范围：吸气正压（IPAP）：4cmH_2O~30cmH_2O 呼气正压（EPAP)：4cmH_2O~25cmH_2O 持续正压（CPAP）：4cmH_2O~20cmH_2O；吸气时间设置范围 0.2 秒~4.0 秒。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1BPM~60BPM。

140、爬坡时间设置范围 0-60 分钟可调。爬坡压力设置范围 CPAP 模式下：4cmH_2O-CPAP，其他模式下：4cmH_2O~25cmH_2O。

141、具备压力释放技术，多档可调。升压档设置≥5 档可调。

142、屏幕尺寸≥5 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波形刻度范围可调；屏幕亮度可调，可选择白天/黑夜。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143、实时监测数据：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触发方式等，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144、具备系统锁定功能。

十一、可视喉镜

★145、机器由显示器、手柄、窥视片组件（包含摄像头和光源）或硬镜杆组件（包含导管固定器、摄像头和光源)组成，手柄和窥视片组件或硬镜杆组件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

★146、具有防雾功能；

147、主机具备复位功能；一键拍照录像；

148、手柄为铝合金材质，窥视片和硬镜杆为医用 316 不锈钢材质；

149、显示屏：尺寸≥3 英寸；

150、屏幕前后旋转角度≥130°，左右旋转角度≥250°；

●151、显示分辨率：≥720×480；

152、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可进行数据传输和充电；

153、照度≥500lux；鉴别率≥3.91p/mm；

154、观察视角≥70°；景深范围 25~75mm；

155、充电时间≤3h；电池供电时间≥5h。

十二、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156、伸缩式挂钩设计；主机具有≥4.0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当前治疗的肢体、治疗时间、治疗模式等信息，显示屏具备锁屏功能；

157、治疗压力≤140mmHg，误差精度≤±5mmHg；

158、治疗模式≥4 种；

●159、治疗时间≤9999min 可调，可支持顺序计时、倒序计时、依从性计时；

160、脉冲加压：小腿套≤0.5S 可达脉冲压力，足套在 0.4S 内可达脉冲压力；

161、具备肢体压力套连接识别功能；

162、保压时间 0-5s 可调，最小调节步长 1s；

●163、压力单位≥3 种可选，包含 mmHg、kPa、Pa 等；

164、静脉充盈时间≥20-70s，最小调节步长 1s；

165、充气速度≥5 级可选；

166、气囊单腔压力可调，支持零压跳过功能，可避开患者创伤部位；

●167、IP 防护等级≥IP23；

168、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2000 条操作记录，及≥2000 条治疗记录，方便临床追溯记录；

169、支持圆周加压，具有等压加压与梯度加压的加压类型；

170、具有双重过压保护措施，具有紧急停止按键；

171、屏幕亮度≥5 级可调，并支持夜间模式，夜间模式下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172、使用期限≥10 年，重量≤2.4Kg；

173、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5h；

十三、除颤监护仪

174、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6.5 英寸

175、显示波形：ECG，SpO2，EtCO2 等 4 通道波形,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176、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AED,同步复律、心电监护、内部放电和智能自检等功能

★177、适用范围：可用于成人，儿童

178、除颤功能：除颤电流波形：智能双相波

179、除颤功能：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二合一电极板

●180、除颤功能：体外除颤能量：选择能量≥14 档，最大能量≤300J，减少心肌损伤（能量高于 300J 视为负偏离）

181、除颤功能：除颤精度：负载阻抗 175 欧时，选择最大能量时的能量误差≤5%

●182、除颤功能：快速充电：手动模式下,使用直流电或交流电时，均可实现 4 秒内充电到 200J

183、除颤功能：快速开机：1 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184、可升级：血氧饱度和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

185、电池：充满电时间≤3 小时

186、使用时间：充满电的电池除颤放电最大能量至少 100 次，持续监护至少 4 小时

十四、楼梯担架

★187、采用铝合金材料，结构轻巧灵活。其他材质是采用牛津布布面；

188、可折叠式结构便于携带，用于救护骨折患者上下楼道之用。产品配备宽型保险带；

189、担架设有前面 2 个小轮，后面 2 个大轮方便于在地面的移动。担架靠背后端设有加强把手。

十五、脊柱板

190、展开尺寸（长×宽×高）：183×45×5cm，允差 5%，配合担架使用；

十六、便携式电动吸引器（车载）

191、极限负压值：≥0.070MPa

19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193、抽气速率：≥11L/min

★194、贮液瓶≥1000mL，一只

195、噪声：≤65dB

196、吸引泵：活塞泵

197、重量≤3Kg

十七、便携式救护车消毒设备

198、雾化粒径平均 1-5μm

●199、雾化速度≥30ml/min。

200、雾化出口旋转,雾化出口在 270°范围内往复旋转。

201、雾化颗粒直接覆盖直径≥8m。

202、最大消毒体积≥100m³

203、电源市电和锂电池能量站双供电

204、能量站可供消毒机持续工作≥2 小时。

205、消毒液使用 7.5%浓度过氧化氢溶液

206、消毒液安装方式为 1 升消毒液瓶卡装，可直接更换溶液瓶。

207、材质为 ABS 阻燃外壳，耐腐蚀

★208、具备手持移动功能。

209、触控按键，≥2.8 英寸显示屏，具备紧急按键

210、消毒机倾斜超过 30°时，自动停止消毒，消毒液消耗完时，自动停止消毒

211、可通过无线遥控器或小程序 APP 控制

212、可通过 4G 联网至云平台。

213、系统根据设置空间自动计算喷雾时间。

214、空气消毒杀灭率≥99.99%，物表消毒杀灭率≥99.999%

十八、救护车清洁清洗设施

★215、采用感应电机。

216、构架由一体化高强度塑料制成。

217、重量≤13KG。

218、压力≥70BAR，流量≥6.4L/MIN，功率≥1200W。

十九、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 臂机架

219、水平移动 ≥20cm

220、垂直升降 ≥40cm

221、绕弧形臂滑动 ≥135°

222、轴向旋转 ≥±165°

●223、左右摆角 ≥±15°

224、自由开口空间 ≥80cm

225、C 臂弧深 ≥66cm

226、SID 源像距 ≥100cm

227、分体式设计 独立于 C 臂之外标配移动式工作站台车

高压发生器

228、最大输出功率 ≥3.5KW

●229、逆变频率≥110kHz

230、最大电压 ≥110KV

●231、最大脉冲透视电流≥30mA

X 线球管

★232、球管类型 固定阳极（非旋转阳极）

233、球管焦点数量 双焦点

●234、球管焦点 小焦≤0.6mm 大焦≥1.2mm

235、阳极热容量 ≥74KHU

236、管套热容量 ≥860KHU

平板探测器

237、平板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碘化铯

238、探测器尺寸 ≥21cm×21cm

239、最大像素矩阵 ≥1024x1024 像素

240、最小像素尺寸 ≤205μm

241、最大空间分辨率 ≥2.5LP/mm

242、最大灰阶度 ≥16bits

●243、滤线栅 徒手可插拔（无需额外借助工具）降低辐射剂量保证图像质量

医用监视器

244、工作站搭配 2 台≥19 英寸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245、机架监视器旋转角度≥300°

图像存储与传输

246、本机图像存储≥10 万幅

247、USB 图像导出 支持，可导出为 TIFF，AVI，BMP，JPE，DICOM 等格式

248、硬盘容量 ≥1TB

249、DICOM 数字接口 支持

250、与 PACS 网络兼容 支持人机交互界面

251、机身触控面板具备人体图形化操作界面 具备

252、触控屏类型 电容触控屏

253、操作界面 具备成人，儿童，正侧位等体位 具备

●254、具备可操作机器运动和参数调节功能的手持及无线曝光遥控器 具备

255、有线曝光脚闸 支持

临床应用功能

256、平板端和球管端双向垂直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双向垂直激光灯

257、图像后处理功能 具备图像反转、旋转、反色、边缘增强、缩放、平移、长度测量、文本标记等功能

▲二十、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258、主机+光源+显示器+工作站一体化图像处理器，显示屏尺寸≥15 英寸。

259、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60、具备≥6 个 USB 输入接口，支持 USB 接口进行数据导出。

261、文件管理：建立病人后自动生成文件夹，以患者的姓名设置文件名称。

262、图文管理系统：支持病历管理功能，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历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

263、电子放大：1—4 级可调。

264、自动增益控制(AGC):-15~15 可调，且支持自动调光。

265、对比度：-15~15 可调。

266、测光模式：可选平均、峰值、自动等。

267、轮廓增强：-15~15 可调。

268、构造增强：0-4 级可调。

269、血液强化(IHb):0-4 级可调。

270、具有暗区增亮功能，0-4 级可调。

271、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272、具有同屏双显功能，支持双镜双画面、窄带双画面、冻结双画面等多种模式。

273、兼容性：兼容配套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电子鼻咽喉镜、硬镜摄像系统。

274、色温：3000K~7000K。

275、调光模式：≥9 档亮度可调。

276、光源寿命：≥45000 小时。

●277、主机使用年限≥10 年。

278、供电方式：电池供电和交流电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h。

279、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通过电缆传输图像、通过导光光纤连接内窥镜冷光源照明。

●280、检查镜：头端部最小尺寸≤2.3mm,软镜插入管外径≤3.1mm,无工作通道，有效长度≥300mm。

●281、治疗镜：头端部最小尺寸≤4.7mm,软镜插入管外径≤4.8mm,工作通道≥2.0mm,有效长度≥365mm。

282、视场角≥120°。

●283、景深 2-150mm。

284、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30°，向下弯曲≥130°。

285、手柄具有左右旋转功能，向左≥120°，向右≥120°。

286、操作手柄具有≥5 个独立的电子功能按键，配合图像处理器使用时可实现按键自定义。

287、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288、镜子使用年限≥10 年。

★289、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2	显示屏	1
3	台车	1
4	高清图文报告打印工作站	1
5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2
6	吸引通道清洗刷	1
7	双头清洗刷	1
8	冲洗管路	1
9	吸引按键	2
10	侧漏仪	2
11	异物抓钳（可重复使用）	2
12	活检钳（可重复使用）	2
13	储镜柜	1

注：

①以下技术参数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的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②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或不予计分。

③为便于评标，投标人须按“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或“●”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标注，未按要求标注导致评标结果不利于自身的，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需投标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付款方式：中标人交付完成设备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采购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支付金额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如中标人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付达10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金额10%的违约赔偿金。中标人逾期交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将设备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商检计量费用：中标人承担

（八）交货地点：郎溪县中医院

★（九）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十）验收要求

1、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核验产品的相应证明材料。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3、若产品不合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一）免费质保期

★1、各包别设备质保期如下：

包别	设备名称	质保期（年）
第 2 包	3D 按压心肺复苏机	3
	亚低温治疗仪	3
	高频振动排痰机	5
	电动吸痰器	1

	心电图机	5
	气压止血带	1
	输液泵	5
	注射泵(双泵)	5
	呼吸机	5
	无创呼吸机	3
	可视喉镜	2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5
	除颤监护仪	5
	楼梯担架	1
	脊柱板	1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车载）	1
	便携式救护车消毒设备	3
	救护车清洁清洗设施	1
	移动式 C 行臂 X 射线机	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5

2、延长期限：中标人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期限执行。

3、投标人须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个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延长的，按延长后期限填列。投标人未列或漏列免费质保期的，评审时不作为实质性响应。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相关技术

问题。

2、维修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至少2次。

★（十三）其他要求

1、产品运到交货地点至正式移交前，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中标人应于3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2、如因产品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供货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

4、培训：中标人负责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使采购人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标办法由采购人郎溪县中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招标的目的；b.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投标人声明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2.6 条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五）节
…	…	…	…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中。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等对评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5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验收要求响应、免费质保期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响应、运输安装调试响应、验收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免费质保期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分项报价表》提供；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他要求响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二）节《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提供。

6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中。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备注：

1、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详细评价表

第 2 包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30.01 分）	报价（30.01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01 分/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9.99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39.99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的参数共 33 条，每满足 1 条得 1 分，共计 33 分； 2、未标注“★”及“●”的参数共 233 条，每满足 1 条得 0.03 分，共计 6.99 分。 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需材料：如特别注明的，投标人须按特别注明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其中之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承诺响应，但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方案（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4、质量保障方案；

		5、应急保障方案；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所需材料、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第 2 包（二次）

项目名称：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

合同编号：

甲　　方：郎溪县中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郎溪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1包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采购移动式C行臂X射线机、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等一批设备，均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3D按压心肺复苏机1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亚低温治疗仪1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高频振动排痰机1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电动吸痰器3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心电图机3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气压止血带2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输液泵4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注射泵(双泵)1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呼吸机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无创呼吸机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可视喉镜 2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除颤监护仪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楼梯担架 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脊柱板 3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车载）3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便携式救护车消毒设备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救护车清洁清洗设施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移动式 C 行臂 X 射线机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交付完成设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___无___

☐绩效激励：___无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郎溪县中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郎溪县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②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③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④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⑤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⑥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之“（九）验收要求”及“（十二）其他要求”。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中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安徽省郎溪县郎川街道亭子山路 99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xxx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63-xxxxxxx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郎溪县郎川街道亭子山路 99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421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7224863200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需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郎溪县中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保险费用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见通用条款第8.2（1）项

第 8.2（1）项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者网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交付完成设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厂家规定期限及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经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保证甲方需要。
第二节 第 15.2（2）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

项		付达 10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支付的款项。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5、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郎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2026 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
投标人全称	
包别	第 2 包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函

致：郎溪县中医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期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免费质保期
1	3D 按压心肺复苏机								
2	亚低温治疗仪								
3	高频振动排痰机								
4	电动吸痰器								
5	心电图机								
6	气压止血带								
7	输液泵								
8	注射泵(双泵)								
9	呼吸机								
10	无创呼吸机								
11	可视喉镜								
12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13	除颤监护仪								
14	楼梯担架								
15	脊柱板								
16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车载）								
17	便携式救护车消毒设备								
18	救护车清洁清洗设施								
19	移动式 C 行臂 X 射线机								
20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明确、完整填列本表，如因漏项或缺项导致投标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五）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合计	/	/	/	/	/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由投标人准确填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及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运输安装调试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将设备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要求	1、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核验产品的相应证明材料。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3、若产品不合格、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采购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2、维修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全天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至少2次。		
5	其他要求			

6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分行填写）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具体响应情况，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投标人自行将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要求的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材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材料，须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七章第（十四）节，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十一）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本项目第2包、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须在声明函中列明）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中医院的郎溪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心电监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车载转运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